

速度滑冰 竞赛规则

室内短跑道速度滑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速度滑冰
室内短跑道速度滑冰
竞赛规则(1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速 度 滑 冰
室内短跑道速度滑冰
竞赛规则

• 19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展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 35千字 印张 $2\frac{4}{32}$

1986年8月第一版1986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900册

统一书号：7015·2344 定价：0.47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速度滑冰竞赛规则

第一章 比赛项目及分组.....	(1)
第一条 比赛项目.....	(1)
第二条 年龄与分组.....	(2)
第二章 速滑跑道.....	(2)
第三条 标准跑道.....	(2)
第四条 其它规格的跑道.....	(4)
第五条 跑道分界线.....	(5)
第六条 防止意外事故的规定.....	(5)
第七条 跑道的丈量与标记.....	(5)
第八条 全国比赛跑道的规定.....	(6)
第九条 冰场的准备工作.....	(6)
第三章 抽签与编排.....	(7)
第十条 抽签会议.....	(7)
第十一条 全能比赛第一次抽签.....	(7)
第十二条 全能比赛第二次抽签.....	(7)
第十三条 全能比赛第三次抽签.....	(8)
第十四条 短距离全能比赛的抽签.....	(9)
第十五条 单项比赛的抽签.....	(10)
第十六条 两项和两项以上比赛的抽签.....	(10)
第十七条 抽签后退出比赛的规定.....	(11)

第十八条	调整比赛组次顺序的规定	(12)
第十九条	道次的确定	(12)
第四章	裁判员及其职权	(13)
第二十条	裁判员的组成	(13)
第二十一条	裁判员的职权	(13)
第二十二条	人工计时	(18)
第二十三条	电动计时	(19)
第五章	滑跑规则	(20)
第二十四条	运动员参加比赛的规定	(20)
第二十五条	逆时针滑跑与交换跑道	(20)
第二十六条	关于起点召集的规定	(20)
第二十七条	起跑	(21)
第二十八条	不许切断雪线的规定	(21)
第二十九条	发生妨碍和碰撞的规定	(21)
第三十条	两运动员可允许的间距	(22)
第三十一条	不允许伴跑或带跑	(22)
第三十二条	到达终点	(22)
第三十三条	不准用预、决赛方式	(22)
第三十四条	重新滑跑的规定	(23)
第三十五条	教练员席位	(23)
第三十六条	禁止使用兴奋剂	(23)
第六章	比赛结果	(23)
第三十七条	公布成绩	(23)
第三十八条	参加部分项目比赛的规定	(23)
第三十九条	计算分数的方法	(24)
第四十条	参加全能项目比赛的规定	(24)
第四十一条	冠军的确定	(25)

第四十二条	授奖仪式	(25)
第四十三条	成绩册	(26)
第七章	意见与取消比赛资格	(26)
第四十四条	意见	(26)
第四十五条	取消比赛资格	(27)
第八章	全国纪录	(28)
第四十六条	承认全国纪录的项目	(28)
第四十七条	新纪录的申请、审查和上报 手续	(28)
第四十八条	上报破纪录的规定	(29)
第四十九条	不承认破全国纪录的规定	(29)
	速度滑冰竞赛用表	(30)

第二部分 室内短跑道速度滑冰竞赛规则

第一章	跑道	(44)
第一条	标准跑道的规格	(44)
第二章	比赛	(46)
第二条	比赛项目	(46)
第三条	会期	(46)
第四条	出发形式	(46)
第五条	比赛办法	(47)
第六条	计分办法	(48)
第七条	冠军的确定	(48)
第三章	滑跑规则	(48)
第八条	运动员参加比赛的规定	(48)
第九条	运动员的服装及冰刀	(49)
第十条	点名	(49)

第十一条	超越·····	(49)
第十二条	阻碍·····	(49)
第十三条	援助·····	(50)
第十四条	缩短距离·····	(50)
第十五条	取消资格·····	(50)
第十六条	扣圈·····	(50)
第十七条	接力赛·····	(50)
第十八条	意见·····	(51)
第十九条	禁止使用兴奋剂·····	(51)
第二十条	全国纪录·····	(51)
第四章	工作人员及其职权·····	(54)
第二十一条	裁判员的组成·····	(54)
第二十二条	救护人员·····	(54)
第二十三条	裁判员的职权·····	(54)
第二十四条	关于冰面工作人员·····	(60)

第一部分 速度滑冰竞赛规则

第一章 比赛项目及分组

第一条 比赛项目

1. 全国比赛可以包括下列项目：

500米、10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和10000米。可以举行一项或几项的比赛。

2. 除上述规定外，还可举行300米、600米和10000米以上等项目的比赛。赛前应由主办单位公布规程。

3. 成年男子组全能比赛项目为：

(1) 第一天500米、5000米，第二天1500米、10000米。

(2) 第一天500米、3000米，第二天1500米、5000米。

4. 成年女子组全能比赛项目为：

第一天500米、3000米，第二天1500米、5000米。

5. 男女短距离全能比赛项目为：

第一天500米、1000米，第二天500米、1000米。

6. 男子少年甲组全能比赛项目为：

第一天500米、3000米，第二天1500米、5000米。

7. 女子少年甲组全能比赛项目为：

第一天500米、1500米，第二天1000米、3000米。

8. 男女少年乙组全能比赛项目为：

(1) 第一天500米、1000米, 第二天500、1500米。

(2) 第一天300米、900米, 第二天600米、1200米 (小全能)。

9. 单项比赛项目及顺序:

男子为: 500米、5000米、1000米、3000米、1500米、10000米。

女子为: 500米、3000米、1000米、1500米、5000米。

10. 儿童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由比赛主办单位决定。

第二条 年龄与分组

1. 成年组为十八周岁以上。

2. 少年甲组为十六至十七周岁。

3. 少年乙组为十四至十五周岁。

4. 儿童组为十二至十三周岁。

[注]: 少年甲组运动员, 可参加成年组比赛, 但需要经医生证明。

第二章 速滑跑道

第三条 标准跑道

1. 标准速滑跑道是由两条直线跑道连接两条弧度为 180° 的半圆式曲线组成两条封闭的跑道。其最大周长为400米, 最小周长为333米, 两种跑道内弯道的半径不得小于25米, 或不得大于26米 (图1)。

2. 换道区为一弯道结束到另一弯道开始之直道全长。

3. 每条跑道宽至少4米,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5米宽。

标准速滑跑道图说明

周长400米速滑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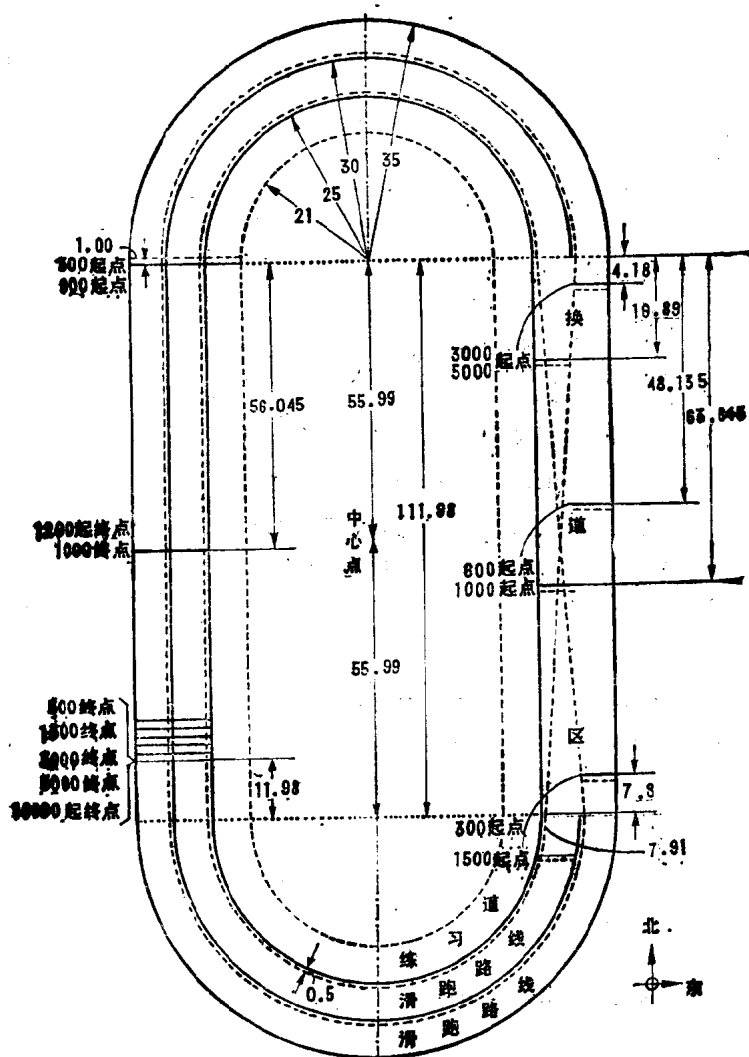


图1 速度滑冰400米标准场地平面图 (单位: 米)

一、内弯道半径为25米，跑道宽为5米的速滑跑道，

1. 两直道长： $2 \times 111.98 = 223.96$ 米
2. 内弯道长： $25\frac{1}{2} \times 3.1416 = 80.11$ 米
3. 外弯道长： $30\frac{1}{2} \times 3.1416 = 95.82$ 米
4. 换道区差： $\sqrt{111.98^2 + 5^2} - 111.98 = 0.11$ 米
5. 上述四项距离之和为400米。

二、内弯道半径为26米，跑道宽为4米的速滑跑道，

1. 两直道长： $2 \times 110.43 = 220.86$ 米
2. 内弯道长： $26\frac{1}{2} \times 3.1416 = 83.25$ 米
3. 外弯道长： $30\frac{1}{2} \times 3.1416 = 95.82$ 米
4. 换道区差： $\sqrt{110.43^2 + 4^2} - 110.43 = 0.07$ 米
5. 上述四项距离之和为400米。

周长为333 $\frac{1}{3}$ 米的速滑跑道，

一、内弯道半径为25米，跑道宽为5米。

1. 两直道长： $2 \times 78.62 = 157.24$ 米
2. 内弯道长： $25\frac{1}{2} \times 3.1416 = 80.11$ 米
3. 外弯道长： $30\frac{1}{2} \times 3.1416 = 95.82$ 米
4. 换道区差： $\sqrt{78.62^2 + 5^2} - 78.62 = 0.16$ 米
5. 上述四项距离之和为333 $\frac{1}{3}$ 米。

二、内弯道半径为26米，跑道宽为4米。

1. 两直道长： $2 \times 77.08 = 154.16$ 米
2. 内弯道长： $26\frac{1}{2} \times 3.1416 = 83.25$ 米
3. 外弯道长： $30\frac{1}{2} \times 3.1416 = 95.82$ 米
4. 换道区差： $\sqrt{77.08^2 + 4^2} - 77.08 = 0.10$ 米
5. 上述四项距离之和为333 $\frac{1}{3}$ 米。

第四条 其它规格的跑道

如不能划出标准速滑跑道，可划一全长不少于300米的

双跑道，其内弯道半径不少于18米，换道区长不少于40米，每条跑道宽不少于2米。

第五条 跑道分界线

两条跑道要用整齐的雪线划分出来，并一直延伸至换道区（直曲段分界线处）。雪线要保证不冻结在冰面上。如无雪，可将宽5厘米、长10厘米、高不超过5厘米的橡皮、木块或其它合适的物质涂上协调颜色代替雪线。在此情况下，弯道的前和后15米每物块之间的距离为50厘米，弯道中间的每物块之间的距离为1米。直道上物块之间的距离为10米。分界线是否符合规则规定由裁判长确定。

第六条 防止意外事故的规定

1. 为避免各种意外事故，赛前应对跑道进行测量验证，并要得到裁判长的批准。不准用固定木桩或类似东西标记跑道。

标准跑道练习道至少3米宽。

2. 应在弯道和直道外设置防止意外事故的保护物。不能设雪墙时，应备有至少15厘米厚的保护垫子。

第七条 跑道的丈量与标记

1. 应由称职的测绘员丈量和标记跑道，起、终点的标记应清楚准确。赛前应将其签署的跑道证明书交给裁判长。

2. 应在离跑道内侧缘（分道线）0.50米处计算跑道。

3. 要用色线清晰标出起、终点线。所有的起、终点线均是与直道线或直道线的延长线成直角，并要划出弯道的正确角度和弯道弧度；预备起跑线应距起跑线后1米；终点线前5米每隔1米标出一条清晰色线。

〔注〕：线宽均为5厘米。终点线为红色，其余均为蓝色。预备起跑线均为虚线。

4. 标准400米跑道,500米的起点线应设在终点的直道之内并与直道线成直角。1000米的起点线应设在换道区中部,其终点线根据起点线而定。1500米内道起跑线应与直道延长线成直角。

5. 其它规格的跑道,应尽量避免把起、终点划在弯道上。

第八条 全国比赛跑道的规定

全国比赛要在400米标准跑道上举行。特殊情况下可根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冰场的准备工作

自然冰场

1. 裁判长在抽签前应将有关比赛中跑道扫、浇冰的安排情况通知各队负责人,并将此安排载入大会程序册。

2. 经与竞赛委员会研究后,裁判长可变动原跑道扫、浇冰的安排顺序,改变后应立即将改变情况通知各队。

人工制冷冰场

3. 同本条1款的规定。

4. 在全国正式的赛会上,竞赛委员会必须解决所有涉及冰场准备工作的问題。

如果在比赛期间气候发生变化,只有竞赛委员会有权改变已宣布了的冰场准备程序。如果改变的话,必须立即将所有改变的情况通知各队。

5. 冰场技术员应向裁判长和竞赛委员会报告所有与制冷机设备有关的情况,如气象、气温、冰面温度、空气湿度、雨、雪、风速、风向、气压等。

第三章 抽签与编排

第十条 抽签会议

1. 由裁判长公布参加单位和运动员报名情况及成绩分段方法,并主持按比赛顺序的公开抽签。抽签工作不得早于赛前两天,应于晚六点进行。

2. 由主办单位的负责人、参加比赛单位的领队或教练员参加。

第十一条 全能比赛第一次抽签

1. 男子500米和5000米(女子500米和3000米)的抽签,以十人为一段,分成若干段。即上届同类比赛中前三项积分列为前10名的运动员为第一段,第11—20名的为第二段,余者类推。

没参加上届同类比赛的运动员,则为最后一段。

2. 若某一段内出现了奇数,则最后抽签的运动员将串至下一段,并成为下一段第一组的内道。

3. 裁判长在抽签前分发给每一运动员一个号码,供抽签编组时使用。首先进行第一段的运动员抽签,先抽得两个号码的运动员编在一起并确定为第一组,例如1、2、3、4、5、6、7、8、9、10号运动员是第一段,若首先抽出来的号码为7号和9号,则该两名运动员编在一起为第一组,余者类推。

4. 应尽可能不把来自同一单位的运动员编在一组。

5. 第一段抽完后进行第二段,依次进行。

第十二条 全能比赛第二次抽签

1. 男子获5000米前16名的运动员将优先滑跑1500米，若两项（500米、5000米）积分为1—8名的运动员，而5000米未进入前16名，则他（他们）顶替5000米第16—8名运动员而优先滑跑1500米。

2. 编组依据500米名次进行，即优对优、次优对次优……，出发顺序由抽签决定。

3. 如果有两名或多名运动员获同一名次，则前几项积分较好的运动员与该项成绩较好的运动员编在一组。

4. 500米比赛犯规的运动员排在抽签的最后一段，出发顺序仍由抽签决定。

5. 获优先滑跑者为一抽签段，余者以十人为一抽签段。

6. 每组比赛顺序由抽签决定。

第十三条 全能比赛第三次抽签

1. 获5000米前16名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10000米比赛，若前三项积分为前8名的运动员5000米未进入前16名，则他（他们）可顶替5000米获16—9名的运动员而滑跑10000米。若获500米、1500米两项第一名的运动员，而三项积分未进入前8名，则顶替三项积分为第8名的运动员而滑跑10000米。

2. 获5000米前8名的运动员将优先滑跑10000米，若三项积分进入前四名的运动员、而5000米未进入前八名，则他（他们）顶替5000米第8名、第7名、第6名……的运动员而优先滑跑10000米。

3. 如果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运动员获该项同一名次，则前几项积分较好的运动员与该项名次较好的运动员编在一组。

4. 每组比赛顺序由抽签决定。

5. 只有按规定滑完前三项的运动员才有进入前16名的资格。如果在5000米前16名运动员中,有某运动员因某项犯规被取消资格或因其它原因不能参加滑跑10000米时,则将由5000米第17、18、19……等名次运动员顶替他们而滑跑10000米。

若参加10000米比赛的运动员抽签后又退出比赛,将不再允许其他运动员替补。

编组按5000米名次进行,即优对优,次优对次优……。

6. 第十一条至十三条中关于男子1500米、5000米、10000米比赛的规定,完全适用于女子1500米、3000米、5000米的比赛。

7. 男子少年甲、乙组和女子少年甲、乙组全能比赛参照第十一条至十三条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短距离全能比赛的抽签

1. 第一天比赛项目的分段编组将参照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但分段要依据上届同类比赛的四项积分为基准。

2. 第二天的两项分段编组将根据第一天比赛的名次结合道次进行,即第一天滑内道者,第二天该项要滑外道;第一天滑外道者,第二天比赛该项要滑内道。

分段按下列方法:

① 第一段由8组(16人)组成,即根据第一天相应项目,内道出发的前8名与外道出发的前8名。

② 若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运动员获同一名次,则前几项积分较好的运动员与另一跑道该项名次较好的运动员编在一组。

③ 剩余运动员为第二段。

④ 各组的出发顺序将由各段内抽签决定。

3. 以上规定除第一天的比赛项目分段条件外，均适用于全国冠军赛以外的两次500米和两次1000米的各级别的短距离全能比赛。

第十五条 单项比赛的抽签

1. 每个单项的出发顺序由抽签决定（参照第十、十一条规定进行）。

2. 每次抽签根据下列成绩将运动员每10人分为一段。

① 500米和1000米按上届全国短距离冠军赛（男子、女子）四个项目的积分；

② 1500米按上届全国冠军赛（男、女）1500米的成绩；

③ 3000米按上届全国冠军赛（女子）3000米的成绩。

④ 5000米、10000米按上届全国冠军赛（男子5000米）的成绩。

如果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运动员在上述①②③项目中成绩相同，则前几项积分较好的运动员与该项名次较好的运动员编在一起。

第十六条 两项和两项以上比赛的抽签

1. 裁判长在抽签前发给每一个运动员一个号码，以便抽签编组时使用。

2. 裁判长有权将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在第一次抽签前分成二或三段。若运动员出现奇数，剩下的一名运动员将最后滑跑。

3. 如果比赛两项合并，仅授一奖，则只能由抽签决定两项的编组。

4. 如果比赛三项合并，仅授一奖，则只能是第一个项目的编组由抽签决定。第二项的编组依据第一项的名次确